甘肃省特刊

2018年3月7日

法轮功至今已弘传世界100多个国家和地区，法轮功的书籍被译成40种语言出版发行，在互联网上免费下载。要了解更多真相，请突破网络封锁上明慧网 www.minghui.org

浅析江泽民利用中共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

【明慧网】当前法轮功学员被拘留、判刑，绝大多数是被扣上了刑法第三百条“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”。其实法轮功学员没有构成这个犯罪，而且根本无罪。真正构成该犯罪的，就是江泽民。

一、 真正构成“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”的是江泽民

法轮功修炼“真、善、忍”，帮助人健康身体、提升道德水准，显然没有任何社会危害性。另外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六条关于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的规定，法轮功显然是受宪法保护的。

江泽民却要迫害法轮功。江泽民迫害法轮功的手段、过程，就是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。所以真正构成“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”的，是江泽民。

二、 在迫害法轮功的政治运动中，大量法律的实施遭到破坏

根据十八年来的实际情况，被破坏实施的法律包括：

（一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多项规定。例如：

（1）第二条（权力属于人民）。无视全国人大代表的调查意见，违反宪法，发动对法轮功的迫害；堵塞法轮功学员作为公民上访的渠道、使其不能将自己的意见反映到各级人大、国家权力机关，都属于破坏宪法此条款的实施。

（2）第五条（法制原则）。无视宪法和法制，设立610盖世太保机构，指挥迫害法轮功的运动，破坏宪法此条款的实施。

（3）第二十九条（国家武装力量的任务）。利用军队、武警等从事活体器官摘取，破坏宪法此条款的实施。

（4）第三十三条（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）。经济上截断，肉体上消灭，名誉上搞臭，以及迫害法轮功的所有行为，破坏宪法此条款的实施。

（5）第三十六条（公民享有宗教信仰自由）。强行禁止法轮功学员信仰，破坏了宪法此条款的实施。

（6）第三十五条（公民享有言论、出版自由）。法轮功学员发资料、讲真相就被判刑，破坏了宪法此条款的实施。

（7）第三十七条（公民人身自由不受侵犯、不受非法逮捕）。对法轮功学员非法拘捕、劳教、关押，破坏了宪法此条款的实施。

（8）第三十八条（公民人格尊严不受侵犯）。对法轮功污蔑造谣，破坏了宪法此条款实施。

（9）第三十九条（住宅不受侵犯）。任意对法轮功学员抄家搜查、骚扰，破坏了宪法此条款的实施。

（10）第四十条（保护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）。暗中检查通讯、网络监听、电话窃听，破坏了宪法此条款的实施。

（11）第四十一条（公民享有对国家工作的批评建议申诉控告权利）。法轮功学员上访就给予判刑，破坏了宪法此条款的实施。

（12）第四十二条（公民享有劳动的权利）。强行剥夺法轮功学员的工作，破坏了宪法此条款的实施。

（13）第四十三条（公民享有休息的权利）。迫害中强迫法轮功学员劳役、超时劳动，破坏了宪法此条款的实施。

（14）第四十四条（退休公民享有退休保障权利）。剥夺法轮功学员退休待遇，破坏了宪法此条款的实施。

（15）第四十五条（年老等公民享有社会保障权利）。剥夺法轮功学员老年待遇，破坏了宪法此条款的实施。

（16）第四十六条（公民享有受教育权利）。剥夺法轮功学员或者其子女上学的权利，破坏了宪法此条款的实施。

（17）第四十七条（公民享有科研创作文化活动自由）。如果法轮功学员散发传统文化的光盘等就判刑，破坏了宪法此条款的实施。

（18）第四十九条（对婚姻家庭妇女儿童老人的保护）。对妇女、儿童、老人施加残酷迫害措施，破坏了宪法此条款的实施。

（19）第五十条（对华侨、归侨和侨眷的保护）。只要法轮功学员曾经是中国公民，哪怕现在已经是外国公民，也像对待中国公民法轮功学员一样迫害，破坏了宪法此条款的实施。

（20）第一百二十五条（法院公开审判，被告有权获得辩护）。秘密审判，禁止为法轮功学员辩护，刁难辩护律师，破坏了宪法此条款的实施。

（21）第一百二十六条（法院独立审判）。利用610、政法委等干扰法院独立审判，破坏了宪法此条款的实施。

（22）第一百三十一条（检察院独立检察）。利用610、政法委干扰检察院的检察工作，破坏了宪法此条款的实施。

（23）第一百三十五条（公检法机关相互制约）。利用610、政法委干扰法轮功案件的诉讼，对法轮功学员大面积使用劳教、规避公检法的相互制约、防止错案机制，都破坏了宪法此条款的实施。

（二）其它多项法律

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，是母法，宪法的各项规定需要通过具体的法律予以贯彻、落实。在迫害法轮功过程中，与前述23个宪法条款有关的所有法律都无法正常实施。比较重要的包括：

◆立法法。最高法院、最高检察院、公安部等多个机关越权发布违法的司法解释、规章命令， （转下页）

袁秀英在兰州看守所遭酷刑　胸椎断裂

【明慧网】甘肃省兰州法轮功学员袁秀英，二零一七年年底在兰州市第一看守所被十三队大队长李莉“上大铐”，导致胸椎断裂。

现在，袁秀英不能平躺，只能侧睡，早上起床需要有人扶站，弯蹲时间长一点后背就累疼，骨椎的骨与骨之间疼，胸罩下的骨节处有凸起点，旁边的筋有疼、粗的感觉，腰椎酸困。

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中旬，袁秀英的家人委托律师前往兰州市第一看守所会见袁秀英，袁秀英告诉律师，在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十二月七日，这九天九夜里兰州市第一看守所对自己上大铐，就是手铐和脚镣串在一起，吃饭、睡觉、上厕所大铐自始至终都不取。

示意图：手铐脚镣串在一起

袁秀英被迫害得拉肚子已经一个多月，律师会见的时候，由同号室的在押人员搀扶到会见室。袁秀英自己已经在看守所内提起控告和申诉。

袁秀英女士，汉族，现年五十岁，大学本科学历，原兰州民百集团职工。在中共对法轮功学员残酷迫害的十八年中，她被无理开除公职，被非法拘留两次，非法抄家三次，被无数次所谓回访，私人信件被非法拦截和私自拆开。

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八日早晨，袁秀英女士被兰州城关国保从家中劫持，现被非法关押于兰州市第一看守所十三队。袁秀英因自己修炼法轮功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，认为自己修炼真善忍，不是犯人，故而在看守所内炼功。十三队队长就指示在押人员李燕，在袁秀英炼功时对其又打又骂，还吐口水，不让上厕所。这种打骂持续了五个多月。

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，袁秀英不穿号服，十三队大队长李莉不问缘由，在二十八日借此事找来男队八队的队长丁润平，下令给袁秀英加戴串在一起的手铐脚镣。丁润平执行了加戴命令，上大铐的过程中，丁润平使劲把袁秀英压住，袁秀英听到后脊柱骨“喳”的一声，丁润平不管不理，依然给袁秀英强行铐上大铐。

从那时开始，袁秀英感到脊椎骨就开始痛，用手摸后背，痛的地方有突出，身体坐不直，躺下起床困难，需要有人拉一把才能坐起来。袁秀英手铐和脚铐串在一起，人只能弓着身，白天上厕所，被人抬着上，晚上睡觉，被人抬到床上，喝水给一个吸管，吃饭也是低着头很是吃力。长达九天九夜，没有给袁秀英打开过铐子。十二月七日，狱警才将铐子取掉。

大铐去掉后，袁秀英就一直腰部疼痛。号室的一在押人员说，那九天九夜，袁秀英可受罪了。几天下来，人整个都瘦了。袁秀英的家人也早已经将袁秀英近几年连续六次住院治疗的病例，以及入院时下的病危通知都交给看守所，告诉看守所相关人员：袁秀英的身体状况和因炼功身体才得以康复。

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上午，袁秀英的父亲和丈夫找看守所所长金爱兴，反映了十三队大队长李莉指示丁润平给袁秀英上大铐的违法行为。当听到这个情况后，金所长表示惊讶，打电话询问李莉是否给袁秀英戴过手铐脚镣及原因，李莉回答是因为不穿号服。在打完电话后金所长表示将调查这件事后回复家属。当晚李莉打电话给袁秀英的丈夫，说当天做了检查，没有发现问题。袁的丈夫还特别问了骨头有没有受伤，李莉回答说没有问题。

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，家人找副所长吴景栋提出看检查报告，二月十四日，吴景栋给家属看了康泰医院的“放射科 DR 检查报告单”，其中“检查结论”的第二条为“T11 椎体楔形改变”，经咨询医生和网上查询，基本可以确定 T11 胸椎骨折。家属马上又找吴副所长，指出从检查报告中可以看出，胸椎有骨折。家属向他提出根据看守所的规定，申请单向视频会见袁秀英，看看她的身体状况。他回答说需要与所长金爱兴研究后回复。

然而，在看守所内部，狱警跟袁秀英说身体没事，却让袁秀英吃药、贴膏药。家属在这段时间多次去看守所找所长，看守所至今仍在推诿。

袁秀英遭受迫害的详情，请见明慧网报道《兰州袁秀英被城关分局非法关押四个半月》，明慧网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报道《兰州市第一看守所对袁秀英上大铐迫害》。◇

（接上页）而全国人大等机关不能予以纠正，破坏立法法的实施。

◆刑事诉讼法。在侦查、检察、审判、执行程序中，都多方面破坏刑事诉讼法实施。

◆刑法：故意错用刑法第三百条，将无辜法轮功学员予以追究刑事责任，破坏刑法的实施。

◆劳动法：经济上截断，剥夺工作，劳动行政部门以及仲裁机关、法院却不保护法轮功学员的合法权利，破坏劳动法的实施。

◆行政法、行政诉讼法：针对法轮功学员就自身所遭到的迫害提出的各项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，复议机关、法院不予受理、或者故意不做出公正、正确的处理结果，破坏行政法、行政诉讼法的实施。

还有未成年人保护法、检察院组织法。除此之外所涉及到的、被破坏实施的法律还很多。暂不列举。

退党团队方法(真名、化名、笔名同样有效)：* 退党电话：001-416-361-9895，001-702-873-1734 * 退党传真：001-201-625-6301 * 退党电邮：tuidang@epochtimes.com * 无法上网者可将声明张贴在公共场所，以后再上网。